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XM00103-02-00-2020-148	主题分类	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可公开文件
发布机构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号	厦工信投资〔2020〕168号
标题: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0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0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07-09 17:15:00

字号: A⁺ A⁻ A | 分享:

各区工（科）信局、财政局，火炬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我市扶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府办〔2020〕58号）、《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经信办〔2018〕575号）、《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实施细则》（厦工信投资〔2019〕20号）、《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补充通知》（厦工信投资〔2019〕134号），为做好2020年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兑现工作，现将《2020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各区（火炬）工信、财政部门遵照执行，认真组织实施；各企业根据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附件：2020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20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0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补助和奖励。对上年度设备投入100万元（含技术投入，不含税，下同）及以上的企业技改项目（含智能化技术改造），按年度给予设备投入10%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最高1000万元。对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投产后再予以设备投入5%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获得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奖补金额将根据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规模进行调整。

（一）单家企业每年获得的技改补助和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在厦缴纳税收（不含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 企业实际缴纳增值税，按照企业入库增值税，扣减增值税退税计算；
- 企业当年入库增值税不足扣减增值税退税的，当年未抵扣完的增值税退税滚存到以后年度，继续在以后年度入库增值税中扣减。当年入库增值税超过增值税退税的，不滚存到以后年度；
- 增值税退税不抵减其他税种税收。

（二）单家企业同一年度最多可申报两个技改补助资金项目，技改奖励资金项目在技改补助资金项目中一并申报、审核、兑现；技改奖励资金属兑现性奖励资金，可与技改补助资金叠加享受。

（三）企业不得将已获得市级以上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重复申报技改补助资金，但可申报技改奖励资金；企业不得将已获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包括内容相近或相同的项目）或同一设备原始凭证，重复申报技改奖补资金。

二、支持方向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

(二)《福建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闽经信投资〔2017〕70号)中的投资导向项目;

(三)重点支持企业实施机器换工、智能制造。支持传统产业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产能扩张,以及工业强基、绿色制造、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等方向。

(四)大力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条件、生产环境等进行改造提升,促进企业产品结构升级、主导产品及关键配套件升级、技术装备水平升级的技改投资项目。

1. 应用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提高企业装备技术水平,扩大先进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档次、技术水平、产品性能、产品附加值及促进安全生产;
2. 应用精益制造,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
3. 应用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改造和淘汰落后、高耗能设备,促进节能减排、减污增效;
4. 应用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工业软件、IC设计,开发基于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提升工业基础能力。

三、申报条件

(一)技改奖补资金申报企业及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在厦门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企业实施的技改项目在厦门市辖区范围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技改投资导向方向,并已在投资主管部门完成备案(或核准);
3. 申报项目2019年度备案的建设期内已付款设备购置发票不含税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4. 企业不属于厦门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和厦门市信用管理平台披露的联合惩戒对象,且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名单通过公安机关扫黑办背景审核;
5. 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以及已实行“一企一策”的项目按其规定执行。

(二)申报技改奖励资金项目的企业及项目还应满足:

1. 申报项目已完工投产;
2. 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统计部门认定口径为依据;
3. 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有增长,企业营业收入以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表)为依据;
4. 项目建设期内至少一个年度的设备投入达到技改补助门槛要求。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企业须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每份材料首页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封面书脊处标明申报企业名称及资金类型,材料按以下顺序进行目录编写、装订。

- (一)2020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1);
- (二)2020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2,并提供电子文档);
- (三)2020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项目申请报告(附件3);
- (四)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复印件);
- (五)设备(含技术投入)购置明细表(国产、进口分别填表,附件4);
- (六)经税务部门确认的2018、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A109010)及对应的税款缴款凭证;
- (七)经税务部门确认的2019年度完税证明,按入库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提供;
- (八)留抵退税银行回单(收入退还书);
- (九)项目申报企业诚信承诺书(附件5)。

五、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申报受理。符合条件的企业2020年7月10日起开始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区(火炬)工信部门进行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9日。

(二)项目初审。各区(火炬)工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重点审查申报项目、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形成初审意见。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协助审查。

(三)现场核查。各区(火炬)工信部门组织对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可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协助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意见报告。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核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2. 核查项目设备购置票据,核定项目设备实际投入;
3. 核实设备的到位及安装使用情况;
4. 评估项目是否完工投产(主要以设备是否具备并实现正常生产功能进行评估)。

(四)信用查询及涉黑涉恶信息比对审核。各区(火炬)工信部门通过厦门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和厦门市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申报企业是否为惩戒对象、企业法人代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各区(火炬)工信部门将拟安排补助资金项目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名单等信息交由同级公安机关扫黑办进行背景审核。

(五)各区(火炬)工信部门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和企业提供的完税证明计算企业2019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计算公式见附件6)。

(六)项目查重和税收核算。各区(火炬)工信、财政部门2020年9月11日前,将拟奖补项目(含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报市工信局进行市级部门查重。

(七)项目公示。各区(火炬)工信部门将研究确定拟奖补的企业及项目,向社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八)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区(火炬)工信、财政部门及时向企业下达资金安排,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整万元金额拨付,不四舍五入)。

(九)资金结算。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后,各区(火炬)工信、财政部门向市工信局、财政局报送资金结算申请,由市财政局与各区(火炬)进行年度市区结算。

六、各区(火炬)工信部门联系方式

思明区 陈雅丽 联系电话: 5818265 联系地址: 思明区梧村大厦501室
湖里区 高里芬 联系电话: 5280681 联系地址: 湖里区枋湖南路161号322室
海沧区 罗福文 联系电话: 6085939 联系地址: 海沧区滨湖北路9号工信局1320室
集美区 陈瑞亮 联系电话: 6221819 联系地址: 集美区诚毅大街1号主楼728室
同安区 林 丽 联系电话: 7022319 联系地址: 同安区银湖里71号森林防火指挥中心203室
翔安区 庄维林 联系电话: 7880521 联系地址: 翔安区行政中心8号楼411室
火炬 方水发 联系电话: 5380132 联系地址: 湖里区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827室

附件:

1. 2020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申请表
2. 2020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项目汇总表
3. 2020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4. 设备(含技术投入)购置明细表
5.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6. 企业在厦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计算公式(仅发各区、火炬工信、财政部门)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打印] [关闭]

附件下载:

- 附件1 2020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申请表.xlsx
- 附件2 2020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项目汇总表.xls
- 附件3 2020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提纲).doc
- 附件4 设备(含技术投入)购置明细表.xlsx
- 附件5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doc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站点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C)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 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市政府大院东楼7、8、9层 邮编: 361012

主办: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支持单位: 厦门市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 3502000024 闽公网安备 35020302032660-2号 闽ICP备20011504号-1号

